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一、对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、山东证监局《关于做好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，我们对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形成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我们认为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《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认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文件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建设，对内部控制制度、各项工作流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、公司

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2011年，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有效性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成员签字： 于 清
杨本华
董书国
李书海
张来明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